

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社区卫生预防，社区卫生诊断。
2. 负责社区卫生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3. 负责社区医疗社区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社区现场救护。
4. 负责社区疾病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5. 负责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6. 负责社区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临床科室、预防保健室、医技及其他科室。

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数 35，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在职 34 人，增加 0 人；退休 1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表一：

编制部门：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 5 –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7	45.97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15.04	415.04							
			合计	461.01	461.0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61.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61.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7	45.9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5.04	415.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461.01	小 计	461.01	461.01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461.01	支 出 总 计	461.01	461.0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134.24	134.24	
301	02	津贴补贴	97.87	97.87	
301	03	奖金	8.95	8.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97	45.9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5	21.2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3	16.5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	2.9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95	27.95	
301	13	医疗金	0.2	0.2	
302	01	办公费	3.4		3.4
302	01	印刷费	0.58		0.58
302	05	水费	1.9		1.9
302	07	邮电费	0.85		0.85
302	08	取暖费	3.02		3.02
302	09	物业费	0.41		0.41
302	11	差旅费	2.04		2.04
302	28	工会经费	4.42		4.42
302	29	福利费	2.42		2.4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1.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3		42.43
303	02	退休费	0.21	0.2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58	41.58	
		合计	461.01	397.74	63.27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8		1.8		1.8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61.0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61.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5.04 万元等。

二、关于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461.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61.01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37.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公用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支出预算 461.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1.01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37.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

四、关于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1.0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45.9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03 款）415.0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五、关于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61.0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3 万元，减少 8.53%。主要原因是：2019 年预算未纳入绩效考核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45.97 万元，占 9.97%。
2.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415.04 万元，占 90.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19 年预算

数为 45.9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54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使缴费基数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03 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01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15.0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3.54 万元，减少 9.09%，主要原因是：上年执行数包括绩效考核奖金，2019 年预算尚未安排该项支出。

六、关于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1.0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97.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4.24 万元、津贴补贴 97.87 万元、奖金 8.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9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95 万元、退休费 0.2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8 万元等。

公用经费 63.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 万元、印刷费 0.58 万元、水费 1.90 万元、邮电费 0.85 万元、取暖费 3.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1 万元、差旅费 2.04 万元、工会经费 4.42 万元、福利费 2.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3 万元等。

七、关于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八、关于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未发生变化；公务接待费为 0，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3.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 万元，增长 9.14%。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782 平方米，价值 347.18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2.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2.1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46.3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 3 月 29 日